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第一部分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第二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林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有限	指	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生命	指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原名称：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泰林分析	指	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林实业	指	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9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

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一届二十六次董事及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17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及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838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40,905,288.43元和41,509,541.88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194,708,757.71元，不少于二千万；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9,199,526.6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晶晶在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礼已不担任浙江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高得投资

发行人股东高得投资的住所变更，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67”。

2、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注册资本由

466,200 万元变更为 518,000 万元，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变更的股东仍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资质许可证书、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IXIII 20180109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E30208R3M-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E30208R3M- 2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Q20379R3M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Q20379R3M -2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6	CE 认证	VIC140122-CHT- C18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VIC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TD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林生命新增/变更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17]10005336	2019.03.10	2017.04.20- 2020.04.1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E30208R3 M-4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Q20379R3 M-4	2019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林分析新增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E30208R3 M-3	2019年2 月14日	至2022年 1月11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Q20379R3 M-3	2019年2 月14日	至2022年 1月11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3	CE 认证	VIC190123-CTL- 3015	2019年1 月23日	2024年1 月22日	VIC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TD
4	CE 认证	VIC190123-CTL- 3016	2019年1 月23日	2024年1 月22日	VIC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TD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制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01,414,353.16	111,779,106.05	90.73
2017年度	131,289,180.12	142,009,887.75	92.45
2018年度	145,306,545.30	159,102,617.19	91.33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变更的全资子公司

(1)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83MA27X83T5P，名称为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29 号 3 幢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沈志林，经营范围为“生命科学仪器、医疗器械、菌株培养检测设备生产，销售；光学传感器、食品及药品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五金商品、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食品药品检测试纸、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geq 27.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的董事夏信群在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方；

(1)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艳锋	1,140.0000	50.1239
2	高亦强	300.0000	13.1905
3	姜俊杭	145.0000	6.3754
4	宋黎明	110.0000	4.8365
5	严相军	97.5000	4.2869

6	杭州久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9	2.7770
7	杨小才	60.0000	2.6381
8	杨华	50.0000	2.1984
9	徐晓明	45.0000	1.9786
10	周建坤	42.1053	1.8513
11	阮敏娟	32.5000	1.429
12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436	1.0000
13	齐嘉伟	22.5162	0.9900
14	唐芸	22.5162	0.9900
15	方颖	22.5162	0.9900
16	楼云福	22.5162	0.9900
17	洪士焱	22.5162	0.9900
18	陈利明	20.0000	0.8794
19	郭艳	11.2581	0.4950
20	陈新	11.2581	0.4950
21	颜志君	11.2581	0.4950
合计		2274.3621	100.00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傅晶晶在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方：

（1）杭州绿郡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绿郡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60976677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孙彩霞，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9 号聚龙大厦西区 11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的设计、销售，老年公寓的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绿郡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
2	杭州彩宏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0
3	杭州景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
4	宁波市鄞州宁一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	19.00
5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25.00
6	上海紫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26.00
合计		15,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20053100M，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钟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三西路 333 号丹桂花园物业楼二楼，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外墙保温装饰系统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门窗安装（限现场）；批发、零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石材，家具，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晶晶担任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3）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国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3DNTOU4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应波，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2908 号 3-13 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废料发电、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站运行管理；售电（凭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设备安装、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锅炉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钢材、铝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器产品、电线电缆、光伏支架、灯具销售；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4) 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OR1W2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傅晶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5 幢 1807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公司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健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38738315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黄杰，注册资本为 21,074.375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经营范围为“冷冻设备、非标设备、换热设备、食品机械、罐式储运设备、特种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压力容器、新型建筑节能板材、冷库、

气调库及配套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成套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5 月 19 日至****。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晶晶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文礼在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方：

(1)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767380379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潘从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橡胶助剂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副产品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三聚氰酸三烯丙酯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54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1521F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邹慧麟，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大厦 6 层楼 2 层 20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8,457.86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香港交易所的公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披露信息；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	商标式样	注册号	注册大	使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
---	------	-----	-----	------	-----	----

号			类			方式
1	DecomHP	26476016	第10类	医用紫外线过滤器；医用特制家具；验血仪器；外壳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细菌鉴定分析仪；医用熏蒸设备；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截止）	2018.10.07-2028.10.06	申请
2	DecomHP	26462906	第11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消毒器；水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氢氧燃烧器；气体净化装置；消毒器；非医用熏蒸设备；水消毒器；消毒设备（截止）	2018.10.14-2028.10.13	申请
3	Steritech	26475559	第7类	粉碎机；离心碾磨机；压片机；磨粉机（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糖衣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药物粉碎机（截止）	2018.10.07-2028.10.06	申请
4	DecomHP	26457814	第7类	粉碎机；离心碾磨机；压片机；磨粉机（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糖衣机；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药物粉碎机（截止）	2018.10.07-2028.10.06	申请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变更 18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泰林生物	一种非接触式水浴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127.2	2017.11.15	2018.07.31	2017.11.15-2027.11.14	申请
2	泰林	一种安瓿瓶	实用新	ZL201721804787.2	2017.12.21	2018.09.14	2017.12.21-	申请

	生物	开启器	型				2027.12.20	
3	泰林生物	一种吹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30085.X	2018.05.31	2019.01.15	2018.05.31-2028.05.30	申请
4	泰林生物	一种防护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4311.X	2016.11.24	2017.06.20	2016.11.24-2026.11.23	受让(注)
5	泰林生物	一种二氧化氮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06177.0	2016.10.09	2017.08.15	2016.10.09-2026.10.08	受让(注)
6	南京大学、泰林生物	一种体积排阻色谱联用型氮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62797.8	2018.04.19	2019.02.01	2018.04.19-2028.04.18	申请
7	泰林生物	雾化消毒机(便携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160937.4	2018.04.18	2018.09.14	2018.04.18-2028.04.17	申请
8	泰林生物	过滤器完整性测试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669265.5	2017.12.26	2018.09.14	2017.12.26-2027.12.25	申请
9	泰林生物	手套完整性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669264.0	2017.12.26	2018.09.14	2017.12.26-2027.12.25	申请
10	泰林生物	干法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124402.1	2018.03.30	2018.09.14	2018.03.30-2028.03.29	申请
11	泰林生物	过滤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830271687.1	2018.06.01	2018.12.07	2018.06.01-2028.05.31	申请
12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智能消毒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037113.3	2017.02.11	2017.08.15	2017.02.11-2027.02.10	受让(注)
13	泰林生物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行走)	外观设计	ZL201730309436.3	2017.07.14	2018.02.27	2017.07.14-2027.04.13	受让(注)
14	泰林生命	一种气雾剂内容物收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8809.7	2018.05.31	2019.01.15	2018.05.31-2028.05.30	申请
15	泰林生命	一种医用软式内镜微生物取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23102.5	2018.04.13	2019.01.15	2018.04.13-2028.04.12	申请
16	泰林生命	安瓿瓶开启器(1)	外观设计	ZL201830134133.7	2018.04.04	2018.09.14	2018.04.04-2028.04.03	申请
17	泰林生命	安瓿瓶开启器(2)	外观设计	ZL201830132878.X	2018.04.04	2018.09.14	2018.04.04-2028.04.03	申请
18	泰林分析	总有机碳分析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478.1	2017.05.22	2018.01.16	2017.05.22-2027.05.21	受让(注)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林分析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由其子公司泰林生命转让所得。

3、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是否发表
1	泰林生物	2018SR662673	泰林真空脱气控制软件 V1.0	2018.03.31	是
2	泰林生物、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卫勤保障技术研究所	2019SR0098707	箱仪一体化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控制软件 V1.0	2018.01.25	是
3	泰林分析	2018SR1062777	泰林全自动过滤器完整性测试软件 V1.0	2018.08.31	是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7,740,795.90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版权局查询了权属状态。
-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3、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德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变送器	420,000	2018.12.29
2	德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变送器	417,000	2019.01.18
3	德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变送器	417,000	2019.02.14
4	吉威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微孔滤膜	314,880	2018.08.13
5	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灭菌器	800,000	2018.07.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泰林生命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德尼培医疗精密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76,800	2019.01.11
2	金华市陨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微孔滤膜生产线	1,170,000	2019.01.21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且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650,000	2019.02.25
2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隔离器	1,320,000	2018.12.06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隔离器	1,028,000	2018.12.12
4	济南宜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隔离器	4,100,000	2018.12.14
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隔离器	750,000	2018.12.19
6	重庆精准生物技术有限	隔离器	1,650,000	2018.12.20

	公司			
7	浙江大学	自动过氧化氢消毒的无菌隔离操作仓及物料传递系统	756,000	2018.11.06
8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隔离器、无菌传递舱	1,320,000	2019.01.07
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500,000	2019.02.25
10	苏州安布雷拉仪器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3,000,000	2018.12.21
11	苏州穹科仪器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635,000	2018.08.23
12	苏州穹科仪器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1,000,000	2018.10.12
13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	1,220,000	2018.09.14
14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隔离器、无菌传递舱、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	550,000	2018.09.12
1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器	720,000	2018.09.21
16	长兴新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微生物检验仪	555,000	2018.10.16
1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无菌隔离器	600,000	2018.11.07
18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汽化过氧化氢发生器、无菌灌装隔离器	2,700,000	2018.11.16
19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无菌传递舱	540,000	2019.03.06
2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菌隔离器	546,000	2019.02.22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合作方	技术开发合作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研究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	------	------	-----	----------	----------	----------	------

1	2016.07.06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基于光谱技术的VHP浓度实时检测和校准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60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低浓度VHP检测仪3套、高浓度VHP检测仪3套、VHP浓度检测仪校准装置1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1、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依据发行人要求另行约定；2、中央财政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属于双方各自独立完成方所有，而属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3、未经发行人、合作单位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	双方严格承担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本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问题；未经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发表有关保密资料。
2	2016.07.0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全自动膜过滤智能集菌仪操作模块的研发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80万元；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全自动化膜过滤集菌操作系统3套。		
3	2016.07.0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智能微生物培养箱开发及自动无菌观测技术研究	1、除去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60万元，发行人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筹经费20万元；2、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智能培养箱3套及可产业化的技术资料。		
4	2016.07.08		浙江大学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软件开发	1、4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浙江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无菌检测全过程监控及数据管理软件1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测SOP管理模块1套及开发文档、无菌检测全自动精确定位传输样机3套及开发文档、基于机器视觉的无菌培养可见异物辅助检测样机3套及开发文档。		
5	2016.07.0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药检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交付满足开发目标和考核指标要求的方案和报告。		

6	2016.07.06	正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在制药行业的应用开发	1、4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发行人应在项目立项2年内向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样机1台，项目验收结束1年内归还发行人；3、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需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发行人交付验证方案1份、验证结论及改进建议1份。
---	------------	------------	-----------------------	---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2幢101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1.2元/天，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租金合计761,682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739
2	泰林生物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3幢101室、201室	2018.08.16-2021.09.15	每平方米1.35元/天，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租金合计758,835元，之后每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6%	1,540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林精密与承包方浙江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为泰林精密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富经管工（备）[2016]22号，工程内容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辅助楼、仓库、门卫室的土建、安装、幕墙、消防、杭基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40,280,000.00元，当发生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程变更，作为签证可调整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工程的桩基部分及其他部分（包括1号厂房、辅助楼、2号厂房、仓库、门卫等）分别按照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相应款项，合计约1,952万元；待上述款项支付后，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初验合格时，支付1,309万工程款；备案通过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

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5%，约 566 万元；工程交接后满二年并保修合格后付结算价的 3%；保修期结束时并保修和合格后 2%全付清。合同自泰林精密董事会审批通过、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533,954.68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0,200.00	押金保证金
3	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816.00	押金保证金
4	武汉大学	37,800.00	押金保证金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34,800.00	押金保证金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0,061,874.0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25,700.00
2	应付工程及装修款	18,003,208.88
3	应付暂收款	1,520,944.79
4	其他	512,020.35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天健审[2019] 113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 11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5%[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泰林生命及泰林分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泰林生物				
1	用工补助	60,200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劳社就[2009]255 号
2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909,2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8]126 号
3	2017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杭高新市监[2018]41 号
4	2018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8]62 号
5	杭州市 2018 年第一季度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15,9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8]26 号、区财[2018]75 号

6	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58,382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拨付通知单
7	2017年度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1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杭高新市监[2018]24号
8	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65,876.99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发[2018]22号
9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64,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8]27号、区财[2018]76号
10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27,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8]52号、区财[2018]153号
11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8]65号、区财[2018]170号
12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5,194,970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国科高发财字[2016]41号
13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60,000	科学技术部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	国科高发财字[2017]17号
14	国家重点专项补助	1,000,000	科学技术部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国科生字[2016]16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联合实施协议
泰林生命				
12	2018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8]55号、富财企[2018]1103号
13	2018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00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8]34号、富财企[2018]653号
合计		7,788,528.99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9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0735254191Q）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4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8MA2CDLPP34）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3月24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3MA27X83T5P）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1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20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卫生方面的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3 月 11 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和职业病事故，期间未对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卫生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3 月 1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原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已通

过历次社会保险登记年检手续，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19年3月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泰林分析自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2月28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3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至2019年3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3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泰林生命至2019年3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3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泰林分析至2019年3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

2018年10月23日，杭州福思特地面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泰林生命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35,702.63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11月28日，泰林生命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解除反诉原告、反诉被告杭州福思特地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编号FS171036）；2、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已付工程款1,058,970元；3、反诉被告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1月28日为1,465,000元）；4、本案反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承诺及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虽然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叶大林、倪卫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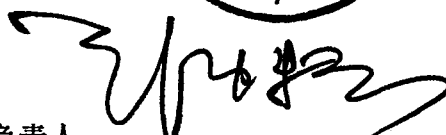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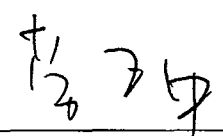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9年3月28日